

III 獎

历史地理学简史	1
历史地理学理论与方法	10
历史地理学研究的理论与方法	20
历史地理学研究中的一些问题	30
附 录	
城市历史地理学的研究方法与规划	33
从军事科学谈到——城市设计主题思想试谈	63
我国黄土高原地区的历史地理管理	83
敦煌莫高窟绿洲沙漠化调查	
河西走廊祁连山麓绿洲的个例调查之一	108
资料	
历史地理学简述	126
“中国历史地理”课程大纲	136

一、什么是历史地理学？为什么要研究它？

历史地理学是现代地理学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是无可置疑的,但它更确切地是一个十分年轻的学科。正在迅速的发展和成长中,而目前我国历史地理的建造事业,更处于幼年期的学科历史了。据前苏联要求,从事历史地理工作的学者,但是,在苏联历史地理学已经具备了完整的理论体系和严谨的工作方法,事实是确切的。随着实际工作的开展,在这一方面应该继续深入和自由争论回到要求上,从而引起讨论,大数争论,正是当前迫切需要的。

历史唯物论的一个根本命题,就是人类的生活环境,既受自然条件,即生态的制约,又受社会的制约,属于社会的上层建筑,属于上层建筑对自然条件的反作用。因此,当我们研究自然的时候,并非只是以某类生态为对象,而所以人们所熟悉的生态学已经不限于《物种的起源》或可称为《物种产生》——物种和地理环境所规定的那个主题,同样把人类社会与环境的相互关系,更说它是在物种衰落时同样把动物与人类,概括起来,即不能否认对动物的理解,乃是建立在上述的理解发展而来的,而在这一发展演化的过程中,人类的确起着主导作用,起着支配作用,如果是因为人类的确起着对自然改造自然的作用,在几千年的历史中,动物生态学并非像动物学,同时,也非像生态学——生物学于其他科学的人,而是在自然自觉开始于动物生态学,才真正成为科学,改变了人们已有的观念。

使自己提升到“万物之灵”的卓越地位。这样一个论点，在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中，早有论述。例如恩格斯就曾经这样说过：

“自然科学和哲学一样，直到今天还完全忽视了人的活动对他的思维的影响，它们一个只知道自然界，另一个又只知道思想。但是，人的思维的最本质和最切近的基础，正是人所引起的自然界的变化，而不单独是自然界本身；人的智力是按照人如何学会改变自然界而发展的。因此，自然主义的历史观（例如，德莱柏和其他一些自然科学家都或多或少有这种见解）是片面的，它认为只是自然界作用于人，只是自然条件到处在决定人的历史发展，它忘记了人也反作用于自然界，改变自然界，为自己创造新的生存条件。日耳曼民族移入时期的德意志‘自然界’，现在只剩下很少很少了。地球的表面、气候、植物界、动物界以及人类本身都不断地变化，而且这一切都是由于人的活动，可是德意志自然界在这个时期中没有人的干预而发生的变化，实在是微乎其微的。”^①

现在去恩格斯说这段话的时候是上一个世纪，今天在我们的学术界——特别是在我国的地理学界，“完全忽视了人的活动对他的思维的影响”的人，大概是很少的了；坚持“自然主义的历史观，认为只是自然界作用于人，只是自然条件到处在决定人的

历史发展”的人，大概是没有了。想来每一个地理工作者，都会同意恩格斯所举的例子：“日耳曼民族移入时期的德意志‘自然界’，现在只剩下很少很少了。地球的表面、气候、植物界、动物界以及人类本身都不断地变化，而且这一切都是由于人的活动，可是德意志自然界在这个时期中没有人的干预而发生的变化，实在是微乎其微的。”

上述恩格斯的话，原是为了揭示一直到19世纪的前半叶在欧洲历史上仍然占有统治地位的所谓中世纪陈腐的自然观的荒谬而说的，而这样一个论点，或者更确切地说这样一种宇宙观，却恰好为科学的历史地理学，提供了理论的根据。所谓中世纪陈腐的自然观就是关于“自然界绝对不变”这样一个见解。以有关地理环境的问题为例，这种自然观认为“地球亘古以来或者从它被创造的那天起（不管哪一种情形）就毫无改变地总是原来的样子。现在的‘五大洲’始终存在着，它们始终有同样的山岭、河谷和河流，同样的气候，同样的植物区系和动物区系，而这些植物区系和动物区系只有经过人手才发生一些变化或移植。”^②但是，在欧洲自从18世纪中叶而后逐渐兴起的近代自然科学——包括较晚形成的动物地理学、植物地理学以及普通自然地理学在内，终于使这种自然观濒于一触即溃的穷途末路。从此以后，一切具有科学头脑的人，再也不能相信地理环境一成不变的陈词滥调。不过，这种变化在人类历史时期来说，主要的还是由于人的活动不断加工于自然的结果，至于不因人的活动而发生的变化，虽然也有，但比较起来，确是非常微小的，这已经由恩格斯反复说明了。研究在历史时期主要由于人的活动而产生或影响的一切地理变化，这就是今日所理解的历史地理学的主要课题。至于在人类历史以前的一切变化——或更进一步说，在人类的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208～209页。按这一节是恩格斯在1874年写成的，见书末所附《自然辩证法》论文和片断成稿年表。

此外，恩格斯在同书的“导言”中，也有类似的意见：“……工具意味着人所特有的活动，意味着人对自然界进行改造的反作用，意味着生产。狭义的动物也有工具，然而这只是它们肢体的四肢、刺蚁、蜜蜂、海狸就是这样，动物也进行生产，但是它们的生产对周围自然界的作用在自然界面前只等于零。只有人才给自然界打上自己的印记，因为他们不仅改变了植物和动物的位置，而且也改变了他们所居住的地方的面貌、气候，他们甚至还改变了植物和动物本身，使他们的活动的结果只能和地球的面貌死亡一起消灭。”（同上书，19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10页。

活动还没有能够在大地表面上引起显著的改变,或留下显明的痕迹以前的一切变化,则应当属于“古地理学”的研究范围。

历史地理学按其研究对象,还被区分为历史自然地理和历史人文地理,这一区分实际上是和现代地理学依照其科学性质而区分为自然地理学与人文地理学是一致的。例如历史时期华北大平原自然景观变化的研究属于前者,而北京城从原始聚落一直到我国的首都发展过程的探讨,则属于后者。这仅仅是两个例子而已。

那么,为什么要研究历史地理呢?简单地讲:历史时期的地理既然处在经常不断的变化中,那么只想了解它的今天,而不过问它的“昨天”和“前天”,显然是不够的。因为只有了解了它的“昨天”和“前天”,才能更好地了解它的今天。那么如何才能了解它的“昨天”和“前天”呢?这首先就是要把过去时代的地理进行“复原”,一如考古学家把已经破碎了的或甚至是残缺不全的古器物进行“复原”,或者像古生物学家把早已绝迹了的某种动物的遗骸化石进行“复原”一样。但是更重要的是还得把不同时代的已经复原了的地理按着历史发展的顺序,联系起来进行研究,寻找其发展演变的规律,阐明今天地理的形成和特点。这一研究对于当前地理科学的进一步发展,是很有关系的。恩格斯早已说过:“如果地球是某种逐渐生成的东西,那么它现在的地质的、地理的、气候的状况,它的植物和动物,也一定是某种逐渐生成的东西,它一定不仅有在空间中互相邻近的历史,而且还有在时间上前后相继的历史。如果立即沿着这个方向坚决地继续研究下去,那末自然科学现在就会进步得多。”^①现在应该看到“历史地理学”以及“古地理学”的兴起,正是现代地理学在这一历史发展的观点下坚决进行继续研究的一例。其有助于现代地理学的发

展,是可以断言的。

同时,也须看到,历史地理学若干方面或若干专题的研究,也必然直接有助于生产建设的进行,例如,历史水文的探讨是水利建设上所必不可少的。城市历史地理的研究,也是进行城市规划的必要知识。诸如此类,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

二、从历史地理和沿革地理的关系说起

在我国一谈到历史地理,就很容易使人联想到沿革地理,两者虽有密切的关系,但并不是完全等同的。明确这一点,对历史地理学的进一步发展,是有一定意义的。

沿革地理在我国有着特殊的发展,一向是历史学家所重视的。我国历史悠久,特别是在过去的2000年间,封建王朝更替无间,历代疆域时有消长,行政区划每多变迁。再加以古今地名的更易,城关都邑的兴衰以及地方民族的移动,河流水道的变迁等等,如果不把这些问题弄清楚,则对于研究某一时期的历史,势必遇到很多困难。为此而产生的一种专门学问,就逐渐获得了沿革地理的名称。

沿革地理的知识,对于历史地理学的研究来说,同样是十分重要的。但是掌握这些知识,只不过是从事于历史地理研究的初步,而不是最终的目的。历史地理学研究的对象,如上所述,乃是人类历史时期地理的本身,也就是无异把当前地理学的研究,推回到已经过去的历史时期,因此必须具备一定的历史学的训练,熟悉有关的历史资料和文献,并能运用一定的历史方法,其主要目的则在于探讨同一地区或同一地理环境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实际情况,以及其发展演变的规律,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更深刻地去理解当前这一研究对象的形成和特点。如此说来,沿革地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12页。

理的工作则可以包括在历史地理学的研究领域之内,它是历史地理研究的初步,而不是它的主要对象和最后的目的,但是历史地理研究的开展,必将进一步促进沿革地理工作的发展,这也是十分明显的。

研究沿革地理,把历代疆域与行政区划加以考订和复原,这是一项艰巨的工作,但还不能满足历史地理学的要求,如果在完成这一工作之后,还要继续前进,那就有可能作出重要的历史地理学的成果来。例如把西汉的疆域和郡国界线,一一复原,绘制在地图上,这是曾经完成过的一项重要工作;其次,再把《汉书·地理志》所列各个郡国的人口数字,分别用符号填绘在每一郡国的界线中,这样就出现了一幅西汉人口分布图,这幅图无论是对历史学家或对地理学家来说,都是有用的。但应指出,真正历史地理的工作,正是从这里开始而不是在这里结束的。按照历史地理学的要求,应该根据当时的自然条件和生产的情况,以及历史发展的因素,就西汉人口的分布进行地理学的分析,何处人口密度最大,为什么?何处人口密度较小,又为什么?诸如此类的问题,可以列举很多,实际上这就是历史人口地理的研究范围。如果把西汉以后凡有人口数字可以统计的各个朝代或各个时期,都一一进行这样的研究,并阐明其前后变化的原因,那么这样的工作,对于当代我国人口地理的研究,必然大有帮助。然而这离开最初历代疆域和政区沿革的考订和复原工作已经很远了,担负这一工作而没有现代地理学的训练,是很难胜任的。

同样,从历史地理学的要求来看,研究历代郡县的兴衰、民族的移动、交通的变迁等等,也都不应该停留在单纯陈述今昔情况的差异上,还必须进行地理学的分析,这是很明显的。这一类的研究更加具体地说,应该属于历史人文地理的范围,一如今日的人文地理学又包括了城市、人口、交通运输各部门是一样的。

另外,历史上河道的变迁,也是过去沿革地理的研究所十分

注意的,现在看来,这与历史时期气候的变化、湖泊的涨缩、海岸的推移等,都应属于历史自然地理的研究范围,不过应该注意的是,历史自然地理的主要研究对象,乃是历史时期由于人类活动而导致的自然地理的变化,当然,这些变化,依旧是照自然规律进行的。其不因人的活动而发生的变化,则应该属于自然地理学各有关部门的研究范围。例如,新构造运动应该是地貌学而不是历史自然地理的课题,一如河谷的发育历史应该是地貌学而不是历史自然地理的研究对象是一样的。不过这一类的自然变化,如果在人类历史时期有比较显著的差异和影响,那么说明其在不同时代的不同情况,还是历史自然地理的一项任务,而这一项工作,不但有助于相关部门学科的研究,而且又常常与生产建设直接有关,这里就不多谈了。

从沿革地理的工作出发,逐步深入到历史地理的研究领域,其过程大体如此,两者的关系,也就是这样。但这并不是说现在沿革地理的工作已经够了,可以不必再作了。完全相反,已经作过的有关这类的工作不是太多而是太少了,今后还必须更多更好地来进行。不过在进行这类工作的同时,还要注意到结合历史地理学的发展,从而为这门年轻的学科作出更大的贡献,这是十分重要的。

其次,还应该看到,所有历史地理的研究,并不都是从疆域沿革和行政区划的考订和复原开始的。若干历史地理的专题,可以完全不必借助于这方面的特殊知识,而依然能够顺利进行,这样的工作,多半是由首先具备了地理学的训练而后从事于历史地理工作的人所进行的。自然,他们之需要补充历史学的训练,乃是毫无疑问的。

到目前为止,我国学术界,披荆斩棘努力开拓历史地理学这个新园地的人,为数还是很少的,力量还是十分薄弱的。其中绝大多数都是先具备了历史学的基础,而后在不同的程度上补充

了地理学的训练。至于从地理学的基础出发,补充了应有的历史学的训练从而献身于历史地理学的,实在很少,而历史地理学从其研究的对象来看,又恰恰属于地理科学的范围。值得注意的问题就在这里。我们可以问:在现阶段,对于历史地理学新生力量的培养,是否可以采取上述两种训练同时并进的措施呢?这是值得研究的。如果不这样做,历史地理学的进一步发展,必然会遇到一定的障碍,其结果受损失的不仅仅是地理学中的个别学科,而是整个的地理科学。历史地理学的发展可以有助于历史学的研究,这是事实。但更加重要的是历史地理学毕竟是现代地理学的一个组成部分,缺少了它,现代地理学是难以完满成长的。

三、野外考察在历史地理学研究中的重要性

地理学的重要方法之一是野外考察,这对历史地理学的研究来说,也不例外。

诚然,历史地理学的研究要凭借历史资料,但仅仅这样是不够的。或者以为研究历史时期的地理,不必进行野外考察,只须埋首书案,除去历史文献之外,顶多再借助于一些实物的考订,也就够了。其实不然。就整个历史地理学的研究工作来说,可以有一部分人集中力量于文献资料的室内分析,但总的来说,野外考察无论如何也是不可缺少的。

从理论上讲,这是不难理解的。第一,历史地理学的研究对象虽然是历史时期的地理,但其若干特点以及变化微小的诸因素,仍然保留到今天。不注意这些,而只是从文献资料中去探讨过去的情况,是很难求其近似的。反之,如果详细地加以参考,既能比较真实地复原过去,又能揭示当前地理特点的形成和发展。所以在历史地理学的研究中,野外考察仍然是十分必要的。第

二,历史的文献资料虽然重要,但涉及的范围和数量究竟有限,单凭这些不完全的文字记载,企图恢复过去的地理面貌,显然是不够的。实际的情况是若干历史地理的问题,尽管不见于文字的记载,但在实地考察中仍然会被发现,并能求得解决。

以上所论,不妨举个例子来加以说明。

古代华北平原上,确实有许多大大小小的湖泊散布其间,这在古代文献里有一些记载。但是近3000年以来,这些湖泊绝大多数已经消失。虽有仅存的几个,面积也已大为缩小。这些湖泊的逐渐缩小以至全部消失,对于华北平原自然景观的改变,不能说没有关系,因此对于这些湖泊进行历史地理的研究,是有一定意义的。从事这样的研究,第一步应该尽量恢复湖泊的原状及其分布。但是怎样做才能达到这一目的呢?首先要从文献上下工夫,不过这只能得其大略,并不能准确地绘在地图上。最好是再根据文字资料所提供的线索,进行野外考察,不仅从小地貌的变化上进行观测,还须大量采取土壤标本并作湖泊沉积物的分析。这样就可以比较精确地恢复原来湖泊的位置,并作出—幅单凭文献资料所作不出来的古代华北平原湖泊分布图。

也可设想,在野外考察中,还可发现若干迹象,显示了这一地区今昔之间的巨大差异。例如地表或接近地表的大面积泥炭层的发现,尽管没有文字资料的证明,也可断定这是古代湖泊的遗留。这一情况在北京近郊就不止一次地被发现过,这就使得北京历史地理上若干悬而未决的问题,迎刃而解。

此外,还有很多例子,可以充分说明有关历史地理的野外考察,足以发现文献资料中所不能发现的问题。因此,历史地理工作者,应该保持一定的时间,走出书房,在实地考察中,去开阔自己的科学视野,并运用现代地理学的知识和技能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最后应该提到,为了进行历史地理的野外考察,航空照片的

利用是常常有极大帮助的,因为通过航空照片的判读,可以发现一般在地表所不能或不易看到的现象,如河流的故道、湖泊的旧迹、聚落的遗址等等,毫无疑问,这对历史地理学的复原工作是非常有用的,由于这已涉及到一些具体的技术问题,这里就不多谈了。

四、结束语

我国历史悠久,历代劳动人民改造自然的程度既深又广,加之文献资料又特别丰富,因此在今日建设事业的要求和推动下,只要坚持正确的理论、观点和方法,历史地理学在我国是应该得到迅速发展的。我们当前的人力虽然有限,但是新生力量必然会迅速增加,不久的将来,在历史地理学这个新园地里,一定会开放出光彩夺目的花朵,为我国现代文化科学的繁荣,增添光辉!

(原载《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1962年第1期,在文字上略作删改)

历史地理学的理论与实践^①

一、历史地理学研究的理论意义与实践意义

为什么要研究历史地理学,我在《历史地理学刍议》一文中,曾有所论述,此不多赘。目前,在教学改革的实践中,结合地理学发展方向的讨论,我认为把历史地理学的研究在整个地理科学发展中的作用,再作些进一步的阐述,还是必要的。

十多年前,黄秉维教授在《自然地理学一些最主要的趋势》一文中,曾经说过:

“在中国,地理学工作还很少注意到古地理的研究。现代科学方法的运用以及综合研究古代自然地理的工作,可以说基本上还没有开展起来。为了真正认识现代地理环境,不应该忽视这一薄弱环节。”“中国拥有特别丰富的历史文献,利用这些资料来探讨在人类社会历史时期的自然变化,无疑是可以得到巨大的成绩的,我们必须重视这一点。”^②

这一见解十分重要,实际上,我们不但拥有特别丰富的历史文献,更重要的是我国世世代代的劳动人民在悠久的历史进程中,通过生产劳动所带给地理环境的变化,其范围之广大,影响之深刻,在世界其他地方,也是罕有其匹的。因而一直到今天,无论在地表上或在地表以下埋藏不深的地方,仍然保留有大量古

① 在庆祝北京大学建校 80 周年的“五四”科学讨论会地理系分会上的报告。
② 见《地理学报》,1960 年第 26 卷第 3 期。